



致家長/石壁宿舍/在校園內服務人士/訪客 通告 編號：LP2122

「疫苗氣泡」的安排

1. 政府在 2022 年 1 月 4 日宣布「疫苗氣泡」安排會由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擴展至更多處所，包括「疫苗氣泡」將涵蓋學校。
2. 由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除獲豁免人士外，所有幼稚園及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及其宿舍及提供非本地課程的學校）及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一般稱為「補習學校」）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在校園內提供服務人士及到訪者，須出示至少已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記錄，才可進入學校。
3. 獲豁免人士包括(a)因身體狀況不允許接種疫苗，並具備有效醫學證明書以資證明；及(b)按個別情況預先獲學校豁免的懷孕員工。
4. 教學人員包括校長、教師及教學助理；非教學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學校行政及文書人員、校工、廚師、校巴司機、學校小巴/嫗母車司機及跟車保姆、實驗室技術員、點字印製員、教師助理、工場雜務員、技工、社會工作人員、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助理員、護士、看守員、及屬於社會工作主任、社會工作助理及福利工作員職系的宿舍部員工。
5. 提供在校服務人士的例子包括興趣班導師、服務承辦商及維修工人。到訪者的例子包括義工、家長及照顧者。
6. 至於未接種疫苗但獲豁免的人士，他們仍須每三天進行一次 2019 冠狀病毒病測試。有關檢測必須是透過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進行，深喉唾液測試或快速抗原測試的檢測結果均不獲接受。持有醫學證明書以示身體狀況不允許接種疫苗的個別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及在校園內提供服務人士，如欲使用社區檢測中心的相關檢測服務，可獲豁免有關收費。這些學校教職員或人士在完成檢測後，須保存及向校方出示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檢測報告或相關證明，以作校內記錄。
7. 在實施上述安排後，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在校園內提供服務人士及所有其他到訪者必須符合有關安排的要求（包括獲豁免接種疫苗人士須按規定進行檢測並能出示證明），否則不准進入學校範圍。

8. 上述「疫苗氣泡」安排並不適用於學生。
9. 學校所有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在校園內提供服務人士及到訪者，最遲於 2 月 24 日及以後，必須使用「安心出行」及掃描驗證二維碼 (QR Code) 的應用程式，方可進入學校 (獲豁免使用「安心出行」的人士除外)。學生進入學校範圍，則可獲豁免。
10. 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查詢，請逕與班主任/學校社工(家長)、相關主任教師(在校園內提供服務人士)或校務處職員(一般訪客) 聯絡。

校長



(卓德根)

2022 年 1 月 21 日